

证券代码：836908

证券简称：乔发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2,714,168.21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,795,303.77 元，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2,212,572.69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2,212,572.69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0 元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送红股 10,462,000 股，转增 2,107,966 股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2,430,25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.226 股，共计派送红股 10,462,000 股，每 10 股转增 0.65 股，共计转增 2,107,966 股，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0.65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2,430,256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45,000,222 股。

2、扣税说明：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6452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3226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对合格境外投资者（QFII）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

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。

(3) 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0 年 9 月 18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0 年 9 月 21 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20 年 9 月 18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0 年 9 月 21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 送股（或转增）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 （%）		数量（股）	比例 （%）
限售流通股	22,150,897	68.30	8,585,687	30,736,584	68.30
无限售流通股	10,279,359	31.70	3,984,279	14,263,638	31.70
总股本	32,430,256	100.00	12,569,966	45,000,222	100.00

备注：因本次权益分派涉及送红股和转增股本，为防止超分，上表中股份变动数据和变动后数据凡涉及小数的，小数点后的数据均已舍去，故可能出现实际分配结果与上表数据存在差异的情况；实际分配结果以中国结算的代派结果为准，代派完成后，公司将披露股本变更后的最新章程。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45,000,222 股摊薄计算，2020 年半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15 元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时进路 509 号 联系人：徐永凤

电话：0512-66252836-8016 传真：0512-66252827

九、备查文件

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17 日